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科研机构：

2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在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强调，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2月15日，科技部出台

《关于加强新冠病毒高等级病毒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实验室发挥平台作用，服务科技攻关需求，同时要加强对实验室，特别是对病毒的管理，确保生物安全。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附件 1）规定：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附件 2）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暂按照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中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病毒培养和动物感染实验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且在开展相关实验前，应报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取得开展相应活动的资质；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同时采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个人防护；感染性材料或活病毒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后进行的核酸检测、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生化分析等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分子克隆等不含致病性活病毒的其他操作，可以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进行。世界卫生组织（WHO）《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2020 年 2 月颁布，附件 3）则指出在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所有实验前都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所有样品的初步处理（灭活前）都应在生物安全柜

中进行；病毒的培养、分离、中和化验应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中进行。

各学院、各有关科研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禁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严防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 附件：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
(第二版)
3. 世界卫生组织(WHO)《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2020年2月颁布)



